

吉林市昌邑区教育局文件

吉昌教发〔2022〕61号

吉林市昌邑区教育局 关于选树昌邑区 2021—2022 年度 “红领巾奖章”二星章的通知

区属各少先大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和《关于构建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的指导意见》精神，构建人人可行、天天可为、阶梯进步的“红领巾奖章”评价激励体系，切实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昌邑区教育局决定开展 2021-2022 年度“红领巾奖章”二星章选树活动，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树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9 月 8 日

二、争章章目

“红领巾奖章”个人二星章和集体二星章

三、名额分配

共选树昌邑区 2021—2022 年度“红领巾奖章”二星章个人 210 名，集体 13 个（中队 11 个，大队 2 个）。选树名额是按照各少先队大队选树的一星章个人和集体 12%比例确定（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

四、争章标准

（一）“红领巾奖章”个人二星章

1. 年龄在 6 至 14 周岁的中小学少先队员；
2. 牢记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嘱托，学习“四史”，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共产主义，逐步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理想信念，从小树立追求真理、报效祖国的志向；
3. 热爱少先队组织，积极参加“红领巾爱学习”、“红领中心向党”、“红领巾相约中国梦”、“争做新时代好队员”等少先队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模范遵守队章，为少先队组织出力献策；
4. 主动学习和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学习和弘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同时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在身边少先队员中具有较强的表率作用；
5. “红领巾奖章”二星章候选人需在一年内获得过“红领巾奖章”个人一星章。

(二)“红领巾奖章”集体二星章

1.少先队大队

(1) 高度重视“红领巾奖章”争章工作，制定争章计划，规范开展基础章、特色章和一星章工作，使用统一规范“红领巾奖章”样式；

(2) 大、中、小队组织健全，工作制度健全，定期召开学校少代会，规范建立学校少工委，学校党组书记或政治面貌为党员的校长担任学校少工委主任，建立合理、有效的少先队工作机制；

(3) 积极组织少先队员参加“红领巾爱学习”网上主题队课学习，积极开展“争做新时代好队员”、“红领巾相约中国梦”、“红领巾讲解员”、“红领巾心向党”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严格落实每周 1 课时少先队活动，主动落实与少先队活动相关的文件要求；

(4) 规范使用红领巾、队徽、队旗等少先队标志标识，严格落实分批入队，规范举行入队、建队、离队仪式，少先队队室、红领巾广播站、鼓号队等阵地建设规范、完善；

(5) 辅导员队伍健全，突出政治标准，配齐配强大、中队辅导员，定期开展辅导员学习培训、工作研讨，主动落实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文件要求，做好辅导员职称待遇、考核激励等保障工作；

(6) 获章候选大队需在一年内获得“红领巾奖章”集体一星章。

2.少先队中队

(1) 依据学校争章计划，按照“定章、争章、考章、颁章、

护章”的流程，根据年级和学生特点规范开展争章活动；

(2) 中、小队组织设置规范，中队角、争章园地等组织阵地建设良好，规范开展每周 1 课时少先队活动课，活动主题鲜明，形式多样；

(3) 组织少先队员开展争当“红领巾小书虫”“红领巾小百灵”“红领巾小健将”“红领巾小创客”“红领巾小主人”“五小”创建活动，持续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

(4) 辅导员素质过硬，专业水平高，政治素养强，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少先队工作，小骨干带头作用发挥好；

(5) 采取多种形式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主动传承红色基因，培养少先队员对于祖国的朴素情感，增强中队爱党、爱国的气氛；

(6) 获章候选中队需在一年内获得“红领巾奖章”集体一星章。

五、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本次选树活动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各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保证选树活动有计划、有组织的开展，把真正优秀的少先队员和少先队集体推选出来，确保选树的典型有较强的示范性和带动性。

2. 坚持公正原则。各校推荐的候选人应兼顾性别、民族、城市和农村、小学和中学比例，残疾少年儿童、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群体推荐比例不低于 10%。候选集体应注重从落实党建带团建、队建，推进少先队改革成效突出的地区、单位推荐。

3. 做好材料上报。

(1) 各校需将个人（集体）推荐表（详情见附件 2、3）、个人（集体）推荐汇总表（详见附件 4、5）、500 字事迹材料和相关荣誉证书电子版报送至区校外办邮箱，纸质版推荐表需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事迹材料、汇总表及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一份。

(2) 报送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

(3) 在推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施加不正当影响、工作敷衍马虎、逾期不报、材料不全、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

联系电话：0432-63393819

邮 箱：jlcydyb@163.com

联 系 人：徐小慧

附件：1. 昌邑区 2021—2022 年度“红领巾奖章”二星章名额分配表
2. 昌邑区 2021—2022 年度“红领巾奖章”个人二星章推荐表
3. 昌邑区 2021—2022 年度“红领巾奖章”集体二星章推荐表
4. 昌邑区 2021—2022 年度“红领巾奖章”个人二星章推荐汇总表
5. 昌邑区 2021—2022 年度“红领巾奖章”集体二星章推荐汇总表

吉林市昌邑区教育局

2022 年 9 月 5 日

吉林市昌邑区教育局

2022 年 9 月 5 日印发

附件 1

昌邑区 2021—2022 年度 “红领巾奖章”二星章名额分配表

序 号	学 校	集体申报名额	个人申报名额
1	昌邑区第一实验小学	1	28
2	昌邑区第二实验小学	1	40
3	吉林市铁路第一小学校	1	5
4	昌邑区第三实验小学	2	21
5	昌邑区实验学校	1	6
6	昌邑区第五小学校	1	13
7	昌邑区第六小学校	1	7
8	昌邑区第七小学校	1	32
9	昌邑区第八小学校	1	5
10	昌邑区第十小学	1	3
11	昌邑区第十一小学校	1	11
12	昌邑区第十二小学校	1	4
13	昌邑区第十三小学校	1	15
14	昌邑区第十四小学	1	14
15	昌邑区第十五小学校	1	4
16	昌邑区第十八小学校	1	4
17	昌邑区桦皮厂小学校	1	6
18	昌邑区孤店子小学校	1	4
19	昌邑区左家镇中心小学校	1	2
20	昌邑区左家星火小学校	1	3
21	昌邑区土城子小学校	1	1
22	昌邑区两家子中心小学校	1	2
23	吉林市第十中学校	1	6
24	吉林市第十一中学校	1	4
25	吉林市第十五中学校	1	2
26	吉林市第三十二中学校	1	6
27	昌邑区桦皮厂镇中学校	1	4
28	吉林市第二十二中学		
29	昌邑区土城子中学校	1	1
30	昌邑区两家子中学校	1	10
31	昌邑区左家镇中学校		
合计		30	263

注：名额分配以各校上报数据 15%核算,最终在此基础上差额选拔推荐。大队自愿申报。

附件 2

昌邑区 2021—2022 年度 “红领巾奖章” 个人二星章推荐表

申报单位：

2022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 年月		照片
学校及中队								
中队辅导员			联系电话					
是否获得 个人一星章			中队职务					
获 表 彰 情 况	重点围绕少先队和教育部门荣誉，校级荣誉和社会荣誉不需要写。							
主 要 事 迹 简 介	重点围绕参加的少先队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争章活动介绍事迹 (可另附)							
学校 少工委 意见			县级 少工委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昌邑区 2021—2022 年度 “红领巾奖章”集体二星章推荐表

申报单位：

2022 年 月 日

学校及大（中）队名称		队员数	
获个人一星章数		获集体一星章集体数	（中队不用填）
辅导员姓名		联系方式	
获表彰情况	重点围绕少先队和教育部门荣誉，大中队辅导员个人荣誉不需要写，大队集体荣誉不能用中队荣誉佐证，反之亦然。		
主要事迹简介	重点围绕组织参加的少先队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争章活动开展情况介绍事迹（可另附）		
学校少工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少工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昌邑区 2021—2022 年度 “红领巾奖章” 个人二星章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

2022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校及所在中队	是否 获得 一星 章	个人荣誉
1						
2						
3						
4						
5						
6						
7						
8						

附件 5

昌邑区 2021—2022 年度 “红领巾奖章”集体二星章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

2022 年 月 日

序号	辅导员 姓名	联系方式	学校及所在 大（中）队	获个人一 星章数量	获集体一 星章数量 (中队不用填)	集体荣誉
1						
2						
3						
4						
5						
6						
7						
8						